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8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》。根据该决议，公司运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即从2008年7月28日起至2009年1月27日止（详情请见刊载于2008年7月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08—033号公告《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用自有资金19,0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，上述资金已经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九日